

涡阳县交通运输行业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县安委会工作部署，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 105 条工作举措，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排查了没有、隐患消除了没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紧盯重点场所单位和行业领域，突出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管养、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邮政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死角”和“盲点”，以强有力精准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

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向好。

（三）细化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各部门“三定”规定以及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公路管养；县海事管理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水运工程在建项目；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公路在建项目；县邮政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邮政快递业；局应急股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局属各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研究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学习落实《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开展对标自查自改。要明确企业各层级

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完善内部奖励机制，发动全员积极排查整治。要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要认真吸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召开1次企业重大风险隐患会商会，分析研判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提出解决措施（高危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强化安全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每个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都有一个安全生产明白人，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提升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3. 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吸取近期国内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

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吸取近期省内外有限空间事故教训，紧盯有限空间事故易发领域，聚焦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针对有限空间风险辨识、设施设备设计、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防护应急设备配备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事项，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 开展外包外租情况排查整治。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6.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专项整治期间，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针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岗位，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企业

每半年至少 1 次), 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熟知安全逃生出口 (或避灾路线), 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 狠抓精准监管严格执法,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内设部门要分兵把守、齐抓共管, 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 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 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明确细化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 方案要重点突出, 可操作。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 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 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 见附件 2; 本次整治重点要层层传达到行业企业。对专项整治要求, 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营造全员共治的良好氛围。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明责知责、履责尽责, 重点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 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严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和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要建立“培、查、改、立”执法机制(即培训提高、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标杆树立)，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提升，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既要指出问题现场培训，也要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4.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问责。县局将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责。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要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5. 强化行刑衔接季通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对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对执法执罚情况进行季度通报，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报局机关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通过“赛马”，促进执法，加强监管；对只检查不处罚、该处罚不处罚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刑衔接力度，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要求，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摸清底数加强安全监管提效能。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要牵头组织辖区中队，全面摸清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尤其要分类建立高危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企业台账，实施分级分类严格监管。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查等工作方式开展监管执法，提高监管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可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要实施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采取“坐诊式”帮扶指导，对需要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三）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

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 105 条工作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尽快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同局机关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取得成效。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分管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工作。

3. 切实推动全社会共同监督。局属各单位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专题活动，丰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及时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宣传落实好《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三、阶段安排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下旬前）。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和部门帮扶（2023年8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按规定报告。组建专家库，加大帮扶力度，动员各方专业力量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局安委会办公室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行业各部门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1），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请局属各单位和局属有关企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以及附件2提出的检查重点等，进一步完善本行业领域、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报送1名具办人员（负责统计上报重大隐患台账）负责每周统计

上报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连同动员部署情况报局安委会办公室（交通局三楼 309 室），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前报局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7226903，邮箱：168669330@qq.com。

附件 1. 涡阳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涡阳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检查重点

附件 1

涡阳县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挂账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挂账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行改进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数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严格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镇（街道）（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部门及乡镇（次）	

注：1.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一案双罚”，是指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处罚的。

3.各单位、各部门报送数据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要清单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台账与调度表一并报送。

附件 2

涡阳县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检查重点

以下专项排查检查重点，并未全部包含交通行业领域的检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水上客运的检查重点未予列出，请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

一、道路交通（共 7 条）

1. “两客一危一货”企业所属“两客一危一货”车辆未全部安装符合标准规范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并接入行业监管平台；未对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未对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形成闭环管理；未对驾驶员的报警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2. “两客一危一货”企业未落实“两客一危一货”车辆所有驾驶员在运营出发前全部进行行前安全测评提示；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3. 旅游客运企业所属旅游客运车辆未实施车辆安全例检、未依法取得包车标贴。

4. 客运站经营者未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制度（“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

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5. 危险货物装货人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五必查”（分别是：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运输车辆等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运单载明的相一致；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等）。

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从事道路危货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擅自改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导致车辆适用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缺少或存在重大缺陷，车辆一级安全固件、紧急制动系统、应急逃生装置等应急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使用，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壁厚不达标、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附件。

7.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属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存在未称重或超限车辆出场情况；存在未按要求合规装配载货物的。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二、邮政快递（共3条）

1. 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是否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信息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

2. 是否加强寄递物流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是否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

（县邮政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

三、水上交通（共 4 条）

1. 加强“四类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条件下客船禁限航规定，严厉查处瞒报、谎报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

2. 强化水上交通运输和渡口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认真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3. 进一步落实渡运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

4. 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道保障装备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海事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铁路沿线（共 7 条）

1. 铁路线路沿线可能被大风刮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

彩钢瓦、铁皮房、广告牌、建筑材料、各类硬质围挡等硬质漂浮物。

2. 铁路线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可能被大风刮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塑料薄膜、防尘网、土工布、广告布等轻质漂浮物。

3. 铁路区间、站场内影响行车瞭望的树木，以及铁路线路、供电、电力线周边，可能发生倒伏影响铁路接触网等电力设备正常使用的危险高大树木。

4. 铁路沿线堆放、焚烧秸秆、干枯树木、杂草和其他废弃物等。

5. 铁路沿线违法堆放杂物、材料、设备、弃土弃渣、倾倒垃圾及影响铁路桥墩、路基等行车设备安全的堆放物。

6. 倾倒后影响供电和列车运行的广告牌和电力杆塔、通信杆塔、上跨桥梁及其附着的各类线缆、防抛网等。

7. 上跨桥梁护栏、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警示标志标识和相关支撑装置等。

（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局应急股）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管养

负有路政巡查职责的部门，针对公路排查治理重点，参照《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

（试行）》执行。（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一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路水运在建工程

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中的事故隐患清单执行。（县交通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县海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水上客运

参照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执行。（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海事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